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符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文昌先生(「**吳先生**」)及袁偉強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

吳先生，44歲，於湖北科技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在旅遊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他擔任一家旅行社的經理。隨後，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一家旅遊開發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目前，他擔任一家旅遊公司的總經理。他的職業生涯展現了在旅遊領域的穩步晉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吳先生的職業發展充分證明了他的領導能力。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

袁先生，44歲，擁有約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他目前正修讀格林威治大學國際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之公司秘書。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之前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89）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46）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擔任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95）之公司秘書。彼之前曾擔任一家審計公司的經理，以及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技術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袁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及袁先生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吳先生及袁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委任函所規定，吳先生及袁先生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他們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該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吳先生及袁先生有關的委任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吳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袁先生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潘虹女士被重新調任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於吳先生及袁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